

## 國立政治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

94年9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4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12月8日台高(三)字第0940171184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償性支出之舉債及其償還財源控管機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自償性支出係指辦理新興工程或設備購置等，其經費籌措係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由其收入為舉借後之還款財源。
- 第四條 自償性支出計劃，主辦單位應擬具辦理計劃，財務效益評估，財務清償計劃，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屬新興工程項目者，除依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自償性支出計劃舉借後之還款財源，應由主辦單位與會計單位協調配合，依據財務清償計劃於相關年度預算內納編留控或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金。
- 第六條 自償性支出計劃舉借後，主辦單位應每年定期檢討財務收支情形及評估償還財源之穩定性，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核。
- 第七條 為執行自償性支出計劃，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貸款年期、利率、清償條件，由主辦單位擇定適當之金融機構，經報請校長核定並依相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項自償性支出計劃，應由主管人員、主辦執行人員，負責其計劃執行，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報表。
-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